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要點

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7月3日本校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提升整體專任(案)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，以下簡稱教師)教學能力，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知能研習活動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目標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以充實教師教學內容精進，創新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率，促進及培養教師專業成長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；並協助教師生涯規劃，結合教師專長，以強化適應變遷能力，建立教師終身學習理念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參加國內外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、最新教學新知與理念、各科專業知能研討、學習輔導知能等研習活動。當年度相關研習同樣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(進階課程除外)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申請辦理期程分為上、下學期，教師可於當學期第二週前提出補助申請表，依公告期限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教學知能精進研習補助規劃申請表另訂之。
- 五、為避免研習經費集中少數特定對象，當年度每位教師可申請補助總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整，實際補助金額仍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教師參與國內外研習報名費、註冊費；國內差旅費等，其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費或註冊費：需檢附收據正本。
 - (二) 差旅費(含交通費、住宿費)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 - (三) 不足費用由教師個人自籌。
- 七、教師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於參與研習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(含繳費收據、差勤系統公差假申請單、差旅費單據、心得報告，及研習證書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出席之文件)，作為核銷之證明，逾期核銷者，視同放棄補助。
- 八、獲補助之教師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繳交研習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，始得結案。教師若未能依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者，停止其申請研習補助權一年。
- 九、申請教師若參與之研習活動同時已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應自動放棄校內補助。
- 十、本要點教師申請校內補助事宜組成審議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組成為：副教務長、學院院長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)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，審議會議通過，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一、獲本要點審議通過補助案之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校長核示或由審議小組另定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